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

日期：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官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香港律師會代表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I.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國際調解院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律政司近期有關國際調解院的最新工作情況，並邀請事務委員會就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擬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2.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浩鼎議員、簡慧敏議員、梁美芬議員、容海恩議員、梁子穎議員、江玉歡議員、林新強議員(副主席)及何君堯議員。

#### 跟進行動

3.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擬議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促請政府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以確保如期完成工程。政府當局亦察悉事務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包括擬議工程項目設計的概念及規劃，與及所涉及的金額、國際調解院可處理的爭議類別及調解人才配置、未來維修及保養國際調解院總部的責任等提出的關注。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2月5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日期：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林新強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女士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孫志恆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馮耀緯大律師

#### 香港律師會

會長陳澤銘律師  
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  
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霍永權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蔡爾雅律師  
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胡日輝先生

##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王亦媛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廖小妮女士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special meeting**

**日期** :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3 January 2024

**時間** : 下午4時30分至5時31分  
**Time:** 4:30 pm to 5:31 pm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我們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且開會時間已到，現在開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今天只有一項議程項目——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國際調解院。

我們先請相關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各位收到一份文件，即立法會CB(4)51/2024(01)號文件，這是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首先歡迎林定國司長和律政司的同事，也歡迎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 [\[000520\]](#)

我們已收到政府的文件，我想先請林定國司長向委員介紹這份文件。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我先簡單講解一下情況。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安排了是次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提出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程計劃，以配合特區政府全力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這個非常緊迫的時間表。 [\[000537\]](#)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大家都知道，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去年年初在香港特區成立，負責進行相關國際公約的談判，以及處理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地的選址程序。根據磋商公約各方的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必須於2025年年底之前交付予國際調解院。為配合這個時間表，我們希望爭取在本年第一季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讓我們在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後，可以立即開展有關改建工程。

建立國際調解院對國家推展涉外法治非常重要，體現了國家對維護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作出的決心和努力。推動調解在國際上的廣泛應用，符合習主席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及國家要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推動建構人類命運共同體的

政策方針。國際調解院也將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如果能夠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國際調解院亦會是首個在香港成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助加強香港與國際交往合作，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以及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有利實現國家“十四五”規劃，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

因應過去調解院的獨特國際地位及日後的運作需要，我們選定了在1932年建成、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舊灣仔警署為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地點，建議得到中央政府全力支持。灣仔區大家都非常熟悉，具備非常成熟的基建設施，社區十分多元化，公共交通網絡亦非常方便和完善。舊灣仔警署屬於二級歷史建築，有文物保育價值，亦是商業中心區的地標建築物。

[000810]

據我們了解，國家提交在香港特區成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是截至目前為止收到的唯一一份意向書。我們預計，國際調解院總部的落戶地點最快今年年初會有結果。由於時間十分緊迫，政府已就改建舊灣仔警署進行了文物影響評估，並已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去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評估報告諮詢該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我們亦已剛剛於1月5日就改建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獲出席議員全力支持。

我們認為，香港絕對是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的最佳地點。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成熟的法律制度、十分堅實的法治基礎、多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具備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世界不同經濟體以及國際商事規則接軌。在國家的支持下，我相信大家和我一樣均熱切期望國際調解院的總部能夠成功落戶香港特區，讓香港繼續發揮其獨特優勢，拓展國際聯繫，助力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我希望各位議員了解這個改建工程項目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並給予我們支持，讓我們可按計劃於本年第一季內把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在成功爭取到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後可立即展開工程，確保於2025年年底前順利把總部交付予國際調解院。

[001021]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司長的介紹。現在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資深大律師發言。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多謝主席。

**主席：**請你控制在5分鐘之內。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一定不會超時，我只會簡單說幾句。首先，多謝各位。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對香港、對法律界而言，其實都是一件大事。國家發展涉外法律，其實亦向香港法律界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契機，在法治建設方面出一分力。按我們理解，物色到合適並具特色的地點並非容易。不單是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地點是一個合適地點，很多律師界朋友亦可能對該地點懷有獨特的感情。在處理一些刑事案件時，很多香港律師或許也曾在灣仔警署度過不少時間。我們非常支持有關建議，在此也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這就是我們想表達的，多謝主席。

[001109]

**主席：**多謝大律師公會主席。下一位請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作介紹。

**香港律師會會長：**多謝主席。香港律師會支持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調解是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重要一環。舉例而言，昨天剛好是香港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有超過100名來自50個律師協會的法律組織，約20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出席，其中27位是外國律師協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的會長或主席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是過去10年之冠，典禮非常成功。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招待這些外國的法律代表，而在過去數天與他們的交往中，發現他們對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調解，都非常感興趣。所以，如果

[001209]



國際調解院能夠落戶香港，我相信會十分有利於香港鞏固自己成為一個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

以下時間，我會交由香港律師會的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作進一步解釋。

**主席：**好，有請。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多謝主席，多謝會長。主席、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香港在發展及推廣調解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正如剛才司長所提及，並擁有全面及卓越的成果。在法制方面，香港的《調解條例》(第620章)和《道歉條例》(第631章)分別已於2013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1日正式生效。《調解條例》有效地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令調解通訊方面得到保密；而《道歉條例》則提倡和鼓勵爭議各方當事人向對方道歉，為解決爭議注入正能量，促進和睦地調解爭端。

[001327]

在法院方面，司法機構也有推廣調解。在2014年11月1日生效的《實務指示31》適用於所有民事訴訟案件。法院鼓勵正在訴訟的爭議各方考慮使用調解，以解決他們之間的爭端。

至於調解員培訓及資歷評審方面，調解業界作為主要的持份者，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於2012年8月成立了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就調解員的培訓和資歷評核提供了統一的評審架構，以及專業操守的機制，令調解員的資歷得到中立和專業的保證。

在專業操守方面，《香港調解守則》屬自願遵守的守則。香港調解員在執業方面的操守也是跟從《香港調解守則》。

在專業背景方面，香港調解員有多方面的優勢。部分香港調解員在本身的界別已是專業人士，或者有相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香港律師會的調解員為例，我們的律師調解員均為專業的執業律師，我們擁有的技巧和經驗，配合我們法律上的知識和對司法程序的熟練，令我們成為調解員之中最好的選擇。另外，部分律師和調解員亦同時擁有香港以外其他法域的法律資歷，讓我們可以有效、快捷地，而且具備經濟效率，幫助當事人處理涉及國際性及跨境的糾紛。

[001530]

近年，香港的司法機構亦全力支持調解發展，以及提倡調解在個別的法律程序、訴訟當中應用，例如最近在區域法院實施的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英文簡稱是MCSC)，在家事法庭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英文簡稱是MFDR)以及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英文簡稱是MCDR)，都是很好的例子。

主席，以上種種說明了香港在調解方面擁有良好的法制基礎和執業環境。(計時器響起)香港是一個適合推廣和進行調解、解決國際和跨境爭議的地方。因此，我們深信香港是一個適合設立國際調解院和其他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的地方。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黃律師。

[001732]

現在是委員提問的時間。暫時有5位委員要提問，名字包括周浩鼎議員、簡慧敏議員、梁美芬議員、容海恩議員和梁子穎議員。

現在先請周浩鼎議員，5分鐘連問連答。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我想提醒，關於我們討論的題目，如果是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各位按《議事規則》第83A條，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同時，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001801]

不好意思，打斷你的發言，請你繼續。

**周浩鼎議員：**關於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一事，我們當然絕對贊成。香港獲中央支持成為一個爭議解決中心，而我們的調解，剛才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的代表都說得很清楚，其實我們絕對有這方面的優勢，所以我們對現時這項安排表示支持。

[001826]

但是，我想了解一下，今次我知道時間十分迫切，已說明2025年便要完成這項工程，以投入運作，其實現時已是2024年，所以只得一年“貨仔”。我想了解一下，因為今次選擇的地方是舊灣仔警署，其實它是一座二級歷史建築，當然我在想，當局是否在考慮的時候，可能會想到以一個歷史文物建築進行改建，即是將它改建成為國際調解院，可能會有一些宣傳效果，我不知是不是這樣。不過，我想了解一下當局背後的想法，就是選擇這個地方的時候，有否同時考慮到，因為當中始終有些古蹟文物，那麼在進行工程時，當然我見到文件指出當局會作出相當的保護，但不知會否正因為是這樣，而令工程變得複雜了？就此，我想了解當局背後如何評估，以及可能在當局選擇地方的時候，或許會否想過在另外一些建築物，而這些並不是歷史建築物，那便可能不需要作出保護文物方面的考慮。我想當局在中間一定有個平衡，我想了解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至於牽涉的金額，我估計是否因為現時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但可能要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才會交代到相關的估算金額？就此我想查詢一下，就是這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簡單介紹背後的理念。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即是限制了我們的選擇，就是時間性的問題，當中有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在2025年年底令那個總部可以運作。首先，我們可以排除重新興建一座新的樓宇，其實這可說是不可行，那麼只可以在現行可以使用的地方，也是政府可以立刻騰空出來的地方，而當中也有其困難。

[002031]

此外，我們在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表達興趣的過程中，也留意到他們希望找一些真是有特色的現成建築物，作為我們提供給他們考慮的選擇。於是，我們基本上真是翻箱倒籠，仔細審視整幅香港地圖，可以滿足這些條件的，其實真是寥寥可數。考慮了地點或其歷史價值，這個實際上可以說是唯一一個配合到我們剛才所說的條件的地方。

既然它是一座二級歷史建築，當然有其歷史意義，我們亦很關注要盡量保留其歷史價值。所以，其實在我們進行一些初步規劃時，已作出一些初步安排，確保盡量令一些需要保留的特色得以保留。所以，剛才在我的簡介或是文件中都已指出，我們已特別與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也解釋了我們的方案，可如何將對一些有歷史價值的現行建構的影響減到最低，就此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作出介紹。他們成員聽過後，也滿意我們的初步建議，繼而通過了我們這個計劃。所以，就此我可以請周議員放心，我們十分關注這方面，會盡量保持一些需要保留的歷史特徵。

最後是金額的問題，周議員的說法非常正確，因為我們現時尚未是成熟的階段去討論這問題。我一定會將這件事情，希望在今日取得委員會同意之後，當我們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視時，有關財政的安排便會詳細向各位議員披露和解釋。

**主席：**謝謝。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感謝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首先是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我記得我也有出席那次成立儀式。我希望律政司能持續就這項工作爭取中央的支持，讓那個總部，因為籌備辦公室既已成立，但是總部是否確實落戶在香港，現時還要待第三輪磋商，我見到文件提到將在那時作決定，我期待可以盡快聽到這個好消息。所以，我們今日的討論都要建基於那個討論，即是經國際間能夠參與這個聯合聲明的相關方討論後同意將總部設立在香港，我們這件事才告完成，所以我對此表示支持，希望能爭取成功。

[002310]

這必定有幫助，正如文件第7段所指，國際調解院也將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國際組織，並會與海牙這類專門以一些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即是非訴訟的方式解決爭議，這種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我覺得這對於香港能夠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非常有幫助，我鼓勵這項工作能盡早爭取，以落實以香港作為總部。

至於灣仔這個選址，我個人十分希望能夠成事，正如剛才大律師公會所提到，那個地方應該與我們法律執業有十分緊密的聯繫。不過，我在想，既然聽到有建築署的同事在席，可否解釋一下當中“最少干預和可還原的原則”，讓我們和公眾了解一下，在我們同意進入下一步，我們知道還要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時，讓我們知道這項工程，以及將來當局進行解說的時候，可否也提供一些三維圖，讓公眾可以大概了解建成的概念會是如何？所以，主席，我想聽聽建築署給予我們的解說，謝謝。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今日很高興建築署署長李翹彥先生都在席，或者我請他回應簡慧敏議員的提問。

**主席：**好，有請。

**建築署署長：**我們將整個submission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時，其實我們已提到要保留一些灣仔警署的特色，我們稱為特色元素，即character defining elements。例如外邊有個類似的立面，在經過告士打道時會看到白色那塊位於頂部的東西，那些我們一定會keep；天台有17個煙囪，也一定會keep；裏面有些羈留室都頗為特別，位於地下的，那裏的鐵欄我們會盡量保存，讓將來有機會參觀的朋友都能看到；當中也有些機械庫、裝備庫，全部都在地下那裏，我們都會盡量keep。

[002555]

至於剛才議員所說“還原”是如何呢？有些可能是髹油來的，將來當然我們會在那處聘用一些特別的contractor或承建商，他們會用較特別的油，將來如果真是需要還原，意思是如果需要再peel off、再做的時候，也不會影響這些原先現有的結構或當中的飾面，這個是我們整個大局。此外，當中也有很多室內裝修，原先可能已過了很多年，年日久遠的裝修可能有些已被遮蓋，我們會將之顯示出來；當中有很多拱門，我們都會盡量顯示出來。那裏也有一個很特別的建築，當中有兩道樓梯是頗為狹窄，我想這可說是一點特徵。那裏也有些露台，我們會盡量把面向告士打道的那些keep起來，even在後邊面向謝

斐道的那些，有些露台亦可能是以往為適應不同的用途，我們都會盡量expose這些，以顯露一些往時的原貌，即是按我們找到的資料，令大家看起來真的好像1932年初建成時的樣貌。我們會盡量在往後進行這工程時處理這些工作，謝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補充一句？

**主席**：可以。

**律政司司長**：剛才簡議員問到可否稍後提供類似三維圖的詳細資料，我想在這裏說明一點，因為這整體而言可能涉及一些保安或外交的事情，究竟可以有多細緻，以在某個階段向公眾披露，(計時器響起)我們需要徵詢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和相關方面的意向。所以，我明白簡議員這方面的訴求，但是我希望大家了解這情況，即是細緻的程度可能需要諮詢籌備辦公室。

[002756]

**主席**：多謝司長，也多謝署長的解釋。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國際調解院可以座落在香港，是中央送給香港的一份禮物，亦是對我們普通法和法治這個品牌很高的承認。除了是中央送給香港的禮物，其實也是中國送給世界和平的一份努力的顯示，因為如果香港能夠成為調解之都，我相信我們就可以享有和平之都這個美譽。

[002833]

我很記得，2019年我到韓國參加了一個有關國際調解的國際研討會，當時國際、亞洲的形勢都開始緊張，有些國家的代表已經表達，很希望調解這事不只應用在發生於國內的紛爭，而是國與國之間的紛爭都可以讓調解適用，而這句原話就是“mediation should not only happen within a nation, but amongst nations”。當時大家都靜下來數秒，覺得這話一針見血。以普通人來說，我想剛才律師會的代表說得比我們更詳細，即是我們香港市民很多時看電影時都會見到，每逢有紛爭，“嗌完交就法庭見”；自從有了調解之後，我們可能會避免了一些昂貴的，或是大家都非常敵意、在法庭出現的情況。

其實國際社會都是一樣，如果我們有機會用調解的方式解決到，特別是國與國之間的一些紛爭，我覺得香港這個角色真是非常特別。按我本身的理解，國際調解院其實是中央事權，有很多事情真的要用國家、主權國的代表，才可以爭取到，據我了解這還是要爭取的，讓其他那些members對香港表示贊成，即是我們在其中也要努力爭取。現時能夠行到這一步，我自己作為香港的法律界，也是立法會議員，其實是很高興的。

[003025]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其實在聯合國、在《聯合國憲章》出現時，已一直強調希望用這些調停、溝通、和解去解決問題。但是，現時國際上大家看到這麼多場戰爭，即是洽談也不容易。但是，我希望我們香港能夠有國家的支持，特別是我們國家強大起來，不是只為了自己，其實帶起這個國際調解院真是為了大家，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偉大的嘗試，而香港能夠在當中扮演些微角色，我覺得是香港人的驕傲。

就這個調解院的範圍，我想問一問司長，剛才介紹時都提到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大的可能就是如果談不攏就打仗，小的就出現一些刀光劍影、擦槍走火等。我記得在第一個階段我們討論的時候，便可能會有一些普通的民商事調解，即是與我們普通法律界有關係，那麼現時這個範圍是否仍然都獲考慮在內呢？

[003210]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正如梁議員剛才所指出，這項商討是主權國家之間的事情，當然包括我們國家都是一個主要的發起人。其實他們商討的基礎，範圍是非常廣闊，並沒有排除某些類型的糾紛，當然也希望如果涵蓋面可以越闊，就越能發揮我們國家希望建立調解院的最終目的，我相信當中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至於具體的進展情況，我想這不適合由我這個身份說明，而且因為現時都在談判過程中，所以都希望各位議員理解到，可能我也和議員一樣，希望盡快成事，(計時器響起)從而可以盡快有個較清晰的概念。

[003250]

**主席：**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我都是歡迎的，今次國際調解院將總部設在香港，尤其以灣仔舊警署作為選址，我覺得也是個合適的選址。我也很同意文件中所提，國際調解院會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並與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我覺得從這個高度也可以看出來，是很重視香港於國際間的地位。

[003338]

但是，我也看看時間表那方面，看到2025年就要在這個選址上開始運作。我正在考慮的，就是香港現時在國際調解方面的人才配置，那麼我也要申報，我自己是一般和家事調解員，我相信很多調解員對於如何解決國際紛爭都有興趣，或是了解這方面的培訓是如何進行。因為按我所見，如果時間表是在2025年，可以接受培訓的時間也不多，有一年的時間。

我想了解一下，現時我們在這方面的進程如何，培訓方面是否有足夠導師，會由誰任教，以及如果我們現時是一般和家事調解員，日後會否也可以接觸到這方面的案件呢？我覺得從業員方面，也需要知道多點有關他們自己現時在國際調解上的角色，以及日後可以做些甚麼。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很相信，到國際調解院真的談判成功而成立的時候，哪些人士具有資格擔任調解員的問題，必然是這項國際公約會觸及的其中一個範圍。正正是因為談判正在進行，所以我想我未能提供相關方面的資料。

[003511]

不過，從我們律政司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否有國際調解院，即是分開來說，其實我們都很需要培養多些有國際視野，有能力參與一些跨國或國際性調解工作的人士。所以，也留意到我們今年的其中一個舉措，就是會成立一間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其中一個方向就是希望，除了邀請協助其他，或是舉例而言內地，加強他們這方面的能力外，其實也希望可以有個契機或平台，以加強我們香港本身這方面的能力。所以，因應國際的發展，當然也考慮到國際調解院的成立，便有這個舉措，所以我們正在十分積極地處理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即使學院尚未成立，也不等於我們甚麼也不做，其實我們正不斷鼓勵多做一點調解工作，今年我們也會有很多調解方面的優化措施或其他工作，都是希望增加調解的整體專業水平，建立大家對調解的整體信心和能力，令我們有足夠的人才，有足夠的客觀條件，以滿足我們估計會出現的一些需求。

**容海恩議員：**主席，亦如文件所指，我們很鼓勵香港成為一個調解之都，今年不論是施政報告那方面也說過，政府也會帶頭於部門內多做一點調解工作，即是以調解作為解決紛爭的方案。我也希望能承接我們國際調解院在香港的設立，也可以推動我們作為調解之都，可以做得更加順暢。謝謝主席。

[003655]

**主席：**這是comment來的。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歡迎國際調解院落戶在香港，這將進一步建立我們香港在司法制度方面走向國際化，也正如司長所說，在今個法律年度開啟的時候，這都突顯了我們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合憲、合法、合理、合情，並讓世界各地看到我們不是閉門造車，也不是因為有人犯罪，我們要令到他犯罪。

[003724]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如何做好我們香港的司法工作，說好香港的司法故事，真是要靠政府如何在這方面做好，促成這事。因為要在明年年底之前交付，其實時間都比較趕急，還有一年時間，所以我都希望，在這段時間當中，因為從那份文件中只看到那個工地在哪個位置，那麼裏面的地方是如何安排呢？沒有太多的資料，可能要待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才可了解多一點。主席，我希望可否安排一次給我們，即是有否機會入內參觀，了解多一點，一齊說好這個故事，以掌握多一點資料？

另一方面，因為在討論這事的時候，我們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那個國家安全條例尚未訂立、未立法，究竟在現時參與的國家當中，他們是否知道我們香港未來的司法發展呢？這方面有否再向他們交代得更清楚，如何堅固這麼多個國家的信心，讓他們知道我們就算在二十三條立法之後，其實也不影響國際調解院的工作或運作？

[003846]

第二個問題，正如剛才容海恩議員所說，就是我比較關注那個軟件，即是人才方面。雖然司長提到未來會有一些國際調解的培訓，會有一間學院，但是在未成立之前，究竟這方面的工作如何可以提升我們現時香港調解員的水平，資歷認證那方面如何，未來發展趨勢又是如何，都希望司長多說一點。

另外，第三個問題就是，過往我們在一些工務工程中，例如將污水處理設施搬入山洞、沙頭角的一些雨水收集系統等，我都建議政府加入多點教育元素，設一些展館，而政府都採納了。究竟這個國際調解院有否一些地方可以騰空出來，開放給我們本地的學生，讓他們多一點了解調解院的運作？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一些意見，讓這個國際調解院真真正正，不但本地人可以參觀，如果國際人士來到都能有所了解，這樣才能說好這個國際調解院的故事。謝謝主席。

[003940]

**主席：**司長，3個問題。

**律政司司長：**我看到好像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關於參觀的問題，正如我所說，現時整個，即是現時基本上都是一片工地而已，說得不好聽的話，當中有些建築工程正在進行。

[004027]

**主席：**好像還有人在上班的。

**律政司司長：**是的，應該已邀請了他們離開，因為我們有些相關的初步事情要做些工夫。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可能會觸及一些內部實際上的環境，還有其他種種因素，我不敢在這裏肯定可否安排一次參觀，但我們的立場一定是在可行範圍之內，並諮詢了調解院相關人士，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給予多點資料，令大家有個概念，如果真是成功的話，究竟外觀會是如何，朝這個目標為依歸。

第二，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其實跟這事是完全沒有關係。一個是完善我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另一個則是鞏固我們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兩件都同樣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透過建立一個國際組織機構，可加以確認，因為願意將調解院的總部設立在香港，不是我們香港自己說了算的事情，也不是我們國家可以一己主觀作決定，是需要取得所有參與這個談判工作的國家的支持。如果所有國家都同意在香港成立調解院，這本身已象徵了我們香港的地位獲得所有參與談判的成員國的認同和支持。調解院將來在這裏運作，也能幫助將很多調解工作，或者大家在這方面的發展聚焦在香港。所以，我想種種不同方面的考慮，(計時器響起)都一定會幫助我們推展。

[004136]

至於人才方面，其實香港現時，正如剛才律師會所介紹，香港已經有很多調解員，但我們需要的不單是量，還需要質，以建立信心，所以這方面關乎如何完善整個調解員的認證制度相關的東西。這即是說，調解院當然現時不知道哪些人真的有資格擔任調解員，但我相信也不會限於香港，因為這是個國際性組織，當然我們希望爭取多一點，顯示我們法律方面的能力，爭取可以參加多一點，令我們有這個能力，這都是我們會很關心的事情。

最後，可否有些公開的地方進行展覽，其實我們都聽到這方面的訴求，尤其是因為這個建築物本身有個歷史意義，希望多些公眾人士可以理解到香港的一些歷史建築。我們已將我們香港市民這方面的訴求，向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轉達，在不影響運作或其他考慮因素之下，其實他們都表示出一個很開放的態度，但具體的細節，當然在這個階段尚未能確實說明，但是這個意向，我們表達了，調解院也表示支持和理解。

[004301]

**主席：**多謝司長。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謝謝。主席，我想提出有關選址的問題，我見到那幅初步的草圖，主席，這看似是一些房間。我不知道，想請問一下當中會否有些online或網上的facilities的呢？因為作為一個國際調解中心，我覺得都可能要追上時代，所以想請問一下司長這方面。

[004340]

第二就是，想請問一下有關維修或維護的費用，不知日後是由誰負責呢？

至於我剛才想到的最後一點，都是一個意見而已。主席，就有關選址，我認為是否應該給予公眾機會，待日後完工後可以向公眾開放呢？我十分希望有這個機會，司長，因為一座二級歷史建築，我相信都是屬於香港人，我們都可能有些回憶，很想去看看。希望日後可否有些有限度的，譬如舉辦一些visit，也可能是guided tour，當然要不影響那些mediation的進行，譬如在某些日子，都希望能夠舉辦一些guided tour，這就最好了。謝謝主席。

**律政司司長：**好的。

**主席：**那地方以前是警署來的，可能那些回憶未必那麼理想。請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關於一些online facilities，我想可能是一些電子科技，當然在細節上，因為現時尚在設計的階段，然而我十分相信，按常理邏輯而言，一個現代化配合國際機構的設計，一定要與時並進，我想科技方面必不可少。所以，雖然我自己沒有第一手資料，也未到這個階段，但是我深信一定會有充分的科技協助，令運作得以暢順，尤其這是個國際性機構。

[004519]

第二點，關於費用的問題，因為我剛才說過，我們是透過表達意向，表示希望總部在香港成立，是透過國家向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出我們的申請，我們在申請當中亦就此作出了一些承諾，涉及到將來的一些費用。第一，如果他們同意在香港落戶，我們將來便不會向他們收取租金；第二，一些主要的保養和維修開支，都會由我們香港特區負責。這些是我們競投這事時所表達的承諾，這正是關於開支的事情；至於其他事情，當然要待將來他們成員國之間商討，相信會由成員國之間處理如何分擔。關於建築物本身的一些主要維修，我們表現了我們願意承擔，希望能幫助我們爭取各個國家同意在香港落戶。

第三點是關於向公眾開放，其實這與剛才梁子穎議員的問題，都是同一個說法。我要重申，這個訴求其實我們聽了很多，我也十分支持和理解，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的角色，回憶可能有所不同，但都是值得回憶的一件事，對於香港人來說都很有教

[004655]

育意義，也幫助推動大家對香港過去有一些了解，我想是十分有價值。所以，從這層面上來看，我們會十分積極地將香港市民這方面的訴求，向籌備辦公室表達。

我也有十分合理的信心，只要不影響他們的日常運作，或是不影響一些所需保安的情況下，可能有部分地方也可作出安排，容許公眾在符合某些條件下進行一些參觀，欣賞一下這個文物，或是了解一下調解。這方面當然我們也會積極，如果成事的話，我也會主動與調解院商討，看看如何可以滿足到大家這方面我覺得非常合理，也是十分好的一個期望。

**主席：**有否跟進？好的，謝謝。下一位是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都是我心中所想的，但對於這個如此重要的項目，我有一點想確定，希望香港政府不要“甩轆”。就灣仔警署這個地方，我們可借鑒大館，這也是警署，當中用了 10 年進行保育修復；至於我們立法會大樓的擴建，都用了兩年時間。那麼，我們如何可以確保我們在 20 個月內，在 2025 年之前真的可以完成？現時仍未批出撥款，亦不知道金額，我其實想問會花費多少，但剛才司長提及稍後便會提交，所以我不提出這個問題了。我只是希望政府能確定千萬不可以“甩轆”，在 2025 年之前可以完成，多謝。

[004804]

**主席：**這個是comment。司長，究竟會否“甩轆”呢？

**律政司司長：**或許這樣說，我們很明白這是一個必須要做到的任務，其實我為了確保這事不會“甩轆”，內部亦設有體系建設，即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我親自擔任組長，敦促各個部門依照時間表做事，意即我們會更密切監察各方面的工作，同時有一些較為詳細的時間表，以確保每個階段與預先的計劃相符。若突然出現問題，我們會第一時間知道，並尋找解決方法。由此可見，我們採取了不同的步驟。

[004903]

現時建築署的同事與其他政府部門正通力合作，由於涉及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所以有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去處理。

我們的同事王女士以及其他同事，亦是這個小組的成員。正如我剛才提及，我亦會親自監督這項工作。我有信心是不會“甩轆”的，也不可以“甩轆”，因為這個基本上是我們作出的承諾。如果成功爭取到，這就是我們向對方許下的承諾，是特區對一個國際性組織作出的承諾，這是一個莊嚴的承諾，我們必定會竭盡所能履行這個責任。

**主席：**謝謝。其實有先例可援，終審法院便做得很好。

**律政司司長：**是。

**主席：**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司長，我完全支持國家託付我們這項任務，[\[005043\]](#) 投標在香港設立調解院這項如此重要的任務。主席，我認為這是一件富有意義的事。我亦感覺到，touch wood 來說，我們肯定“嚟硬”這項任務，我們一定會中標。

然而，我對一件事稍為感到疑惑，為何我們必須以二級歷史建築作為調解院？後來我曾向Horace請教，他說標書述明這是必須要有的條件；我追問，當時是誰訂定的？他便說，是國家訂定的。

如果在香港物色這些古蹟，根本不是隨處可見，而是鳳毛麟角。然而，若與歐洲比較，主席，這個是他們的強項，隨便一間建築物都是古蹟，動輒有200年或300年以上的歷史，而且比我們的古蹟漂亮，歷史亦較悠久，空間亦較寬敞。然而，我認為今次我們也會中標，因為這項工作將會由提出主張的人承擔，我的直覺是我們會OK。不過，我感到有點regret，是甚麼呢？其實我們無須一定要以二級歷史建築作為這些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最要緊是大、方便、快、漂亮，以及accessible。其實調解不需要在古色古香的氣氛中進行，所以我們入標的時候，或者需要競逐的時候，這個條件其實是自設金剛罩。

與其現時已成定局，我便說說將來，即何時會有決定呢？[\[005248\]](#) 根據文件所述，大約在2024年年中便知道結果。我卻希望以長

遠角度探討，這個不是地方的調解，這個是國際調解，希望與在海牙的國際法庭、仲裁法院等看齊，我認為這是一項很好的工作。今次我們bid的時候中標也好，我們一定要展望將來。灣仔警署哪裏夠大？它的capacity根本不足夠。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我們反而要考慮北部都會區，長遠而言，應該要考慮一幢更為合適、更為莊嚴的建築物。

香港在這方面確實非常“手緊”的，放眼新加坡的Arbitration Centre，剛落成已經十分美觀，為何我們不可以重新訂造？如果時間可以倒流的話，不過現時我在討論未來展望；時間可以倒流的話，在設立那些條件的時候，一定要有metropolitan，即是要有國際大都市的地位，空間要寬敞，亦具備很多設施。現時既然這樣訂定了，屬於過渡性，我認為應全力以赴，暫時用灣仔警署這個二級歷史建築下bid，中了標之後，立即或者同步，在北部都會區裏選擇一幢大廈作為調解院，這是下一步應該要做的事。原因是甚麼？“一帶一路”有150多個國家，以United Nations (“UN”)來說，轄下全球有200個國家，如果每個國家都來香港，使用那個調解院的話，生意興隆便最好了，然而灣仔這地方如何處理得了？“秣機”啊，不是開玩笑的。這作為boutique shop沒有問題，但若真的要根據公約從事莊嚴的事務，一定要大刀闊斧才OK。

主席，容許我多說幾句，UN，即是聯合國，有一個總部設於紐約，兩個regional headquarters設於歐洲，亞洲卻尚未有，這是沒有理據的。其實若我們可以為國家爭取在香港或大灣區設立聯合國的地區總部，此舉非常有遠見，屆時這個國際調解院也一併設在這裏，還提及甚麼海牙？最要緊是我們“有牙”、有能力做事，為何還要提及海牙？這個我是完全支持，(計時器響起)但要有長遠的思維，多謝。

[005503]

**主席：**這屬於comment，是意見。有否回應，還是作參考？

**律政司司長：**我想就某些疑惑解釋一下，我希望藉此機會清楚說明選址的問題。

**主席：**請說。

[005556]

**律政司司長**：第一，為何需要選擇二級歷史建築呢？我們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表達興趣時，當然我們會嘗試了解究竟有何要求，而其中一項要求，當然是要快，意思是必須在2025年完成，而重新建造一幢新建築物是不可行的。

第二，他們希望我們物色具有特色的建築物，即是一些現存具有特色的建築物，有特色其實象徵着需要有歷史意義。考慮到剛才何議員說得很對，要大、又方便、又快、又有特色，於是我們與其他政策局已徹底檢視整個香港，而舊灣仔警署可說是最符合這些條件。選擇歷史建築是我們與調解院溝通後獲得的理解。

第三，關於空間是否足夠，面積其實也是其中一個有進行溝通的地方，因為國際調解院在設立總部時，當然他們會估量將來的空間有多大。按數字來說，今次項目的總建築面積達5 080平方米，而關於一些初步設計，我們亦進行了溝通，他們覺得這可以滿足現時預見到的需求。我十分理解何議員的疑問，但我想令何議員安心，他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當然有考慮過，亦有與國家以及調解院進行溝通。我們希望可以成功爭取，因為我們都自私，不知道是否有其他人入標。我們希望在訂定標書的時候，盡量配合到他們那個期望或者要求。因此，剛才提及的事情已作過充分考量，我希望可以盡我所能，回應到何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疑問。

**主席**：好。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按了第二輪發言，你可否讓我發言多1分鐘，我便不使用第二輪發言的時間？

**主席**：我未必會容許第二輪發言。

**何君堯議員**：明白。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差不多。



**何君堯議員**：多謝。我完全理解司長剛才所說的。然而，若要與別人比較特色，只可以比較新的特色，香港沒有舊的特色。第二，5 000平方米根本微不足道，隨意在深圳興建一個 exhibition centre最少都有2 000加2 000 metres。就面積而言，要有國際的胸襟，面積便一定要大，將來要盡快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多謝。現時第二輪有兩位想發言，即梁美芬議員和簡慧敏議員。你們可作第二輪發言，每人兩分鐘連問連答，但如果需要，我會延長會議直至兩位問完為止，好嗎？兩分鐘連問連答，第二輪，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對國際調解院的看法有少許不同。我認為不可以用香港的本位去理解國際調解院，雖然可能之後還會容許進行私人調解，其實基本上是關於國際調解。

[005859]

舉例而言，1824年英國曾經調停葡萄牙與巴西的紛爭，這個是國際調解；1948年安理會也有一位調解員想為巴勒斯坦作調解。我相信國際調解院的首要角色，現時一定是國與國之間的。因此，當中的重點在於，未必是我們現時有一個國際仲裁中心，全部人都可以去；我相信在考慮時，要回歸那些由我們國家帶動而可以協助調解的紛爭，當中可能有部分與亞太地區有關係，這也不足為奇。所以，我認為關於選址方面，我平時也很尊重何議員，但以我理解，譬如WTO，即世界貿易組織的上訴機制等，其重點也未必在於龐大的面積，而是當中調解員的江湖地位，而江湖地位是指一定要有不同國家派來的代表，以及深受國際認可的國際專家，(計時器響起)他們才會參加這個遊戲，我想補充這一點。

最後，主席，我要作出補充，不需要司長回應。司長在文件第16段提到，將來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和《東道國協議》簽訂後，預料會按照香港特區既定的做法，在本地，即是香港立法實施。我認為這是對香港一個很大的肯定，以及立法會也有機會參與這項立法工作。所以，我認為日後應該還有很多機會進行討論。我完全支持現時當局能夠做到的事，主席。

**主席**：多謝梁議員。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第一條問題只是希望澄清，我想了解一下，將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是否不涉及改劃？這個要了解一下，若是涉及改劃，曾經也出現過一些爭議或司法覆核案件，所以我希望確認是否不涉及改劃，這是第一個問題。

[010147]

第二，在律政司人手配備方面，剛才提及現時設有專組，而現時卻只是一個籌備辦公室。但是，將來為配合國家做好這一項工作，以成為調解之都，我希望了解律政司的人手，這個未必是今天的議題。若許可的話，律政司可否講解一下有否配備，因應將來專門為國際調解院服務而作出準備？多謝。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關於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非常關心規劃的問題，我們曾向規劃署查詢。根據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舊灣仔警署的用地作為機構用途，英文即是institutional use，是一個經常准許的用途。現時把它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屬於內部翻新，即使有些更改，例如增加升降機等，均不屬於很大型的工程，建築物高度亦不受影響。因此，我們確認了這不需要涉及更改規劃，而這個也是我自己曾經提出的問題，所以已經考慮過了。

[010244]

第二，簡議員關於人手的問題提得非常好，其實真的需要人手。我們可以預告下個月將會來到立法會，希望爭取調撥多些人手資源，其中一方面就是支持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工作。

現時我們已經有同事就此提供協助，因為籌備辦公室當然包括了一些由中央派來的職員，(計時器響起)而其實律政司亦已委派了幾位同事提供協助，但可以想象到，隨着工作越來越繁忙，的確需要多些人手。我們會在合適的時間，把這項議題提交予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處理。

**主席**：多謝司長。請問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這個議項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010412]

多謝。我們會把這個議項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關於這項議程項目的討論到此結束。

我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散會，多謝各位。